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4. 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2)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3)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4)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5. 附錄	
(1)預計平衡表	25
(2)資本資產明細表	26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期以本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因應技術及創新服務演進，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更新，提升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及未提供服務區域之有線電視網路建設。
- (二)為有線電視數位化永續發展與數位匯流服務競爭，透過擴大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申請條件，以強化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及行政目的之間的連結，並擴大政府基金補助效益。
- (三)為監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建立與維護電子化報表系統及資料庫，俾利業務規劃。
- (四)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 (五)為加強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342,065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計畫	676	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445	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共建設，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5,565	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90	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4,27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854 萬 1 千元，減少 1,580 萬元，約 4.41%，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 108 年度決算數減列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3,9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100 萬 8 千元，減少 1,130 萬 8 千元，約 3.22%，主要係配合提撥收入減少，減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0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3 萬 3 千元，減少 449 萬 2 千元，約 59.6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一、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40％）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二、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一、業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完成撥付。 二、業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完成捐贈。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08 年 6 月 10 日、6 月 14 日、9 月 18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 108 年「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等補助計畫。	計有「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1 件、「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2 件及「4K 視訊服務實驗區」17 件，共 20 家業者申請，經本會召開審查會議後，共有 18 家業者獲本會補助。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提	係年度資料庫維護更新計畫，業已驗收合格並完成撥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升計畫	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財務報表及數據資料，以利本會歸納整合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同會計科目與財務比率之分析，編製各項營運報告及財務資料報表，俾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 四、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一、108 年度計召開 5 次基金管理會議。 二、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業將考核結果（含主要缺失、改進建議）及考核等級函知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三、108 年 11 月 5 日辦理屏南有線實地訪查，瞭解有線電視業者業務推動、創新服務發展規劃及網路品質提升，以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成效及後續需求規劃參採。另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與 12 月 6 日參訪台灣數位光訊數位創新服務與慶聯有線攝影棚，增進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會與有線廣播電視業者之互動及意見交流，俾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 四、108 年 11 月 28 日假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舉行國際研討會「高峰論壇－傳播事業因應 5G 新紀元之機會與挑戰」。 五、於 108 年 11 月 21 至 22 日在臺中舉辦 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就 4K 超高畫質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消費者保護、有線電視於 5G 扮演的角色、多元付費、地方頻道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六、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在高雄舉辦 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法令修正內容說明，同時宣導規劃中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之分配及考核機制。
--	--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一、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40％）撥付直轄市及	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撥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二、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贈。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09 年 3 月 27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 109 年「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及「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示範區建置費」等補助計畫，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5 月 31 日。	計有「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1 件、「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1 件、「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2 件及「4K 視訊服務實驗區」48 件，並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6 月 29 日辦理 2 次審查會議。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財務報表及數據資料，以利本會歸納整合各有線廣	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108-109 年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更新及維運」案契約簽訂，進行資料庫各項財務資料更新、建檔及維護事宜，本案已於 109 年上半年撥付契約總價金 25%，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同會計科目與財務比率之分析，編製各項營運報告及財務資料報表，俾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	計 109 年下半年完成驗收及第二期款項撥付。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	一、業已召開 3 次基金管理會議。 二、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舉辦「2020 有線電視論壇－頻道交易秩序與上下架管理」，邀請產、官、學、研進行對話交流，藉由共同治理之溝通與交流，擘劃有線電視產業永續發展的秩序與環境。 三、預計 109 年 10-12 月舉辦「109 年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邀請有線電視業者、縣市政府及公協會代表等共同交流互動，加強與產、官、學對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政策及法令執行之意見交流。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43,177	基金來源	342,741	358,541	-15,800
342,06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2,065	357,910	-15,845
342,06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42,065	357,910	-15,845
703	財產收入	676	631	45
703	利息收入	676	631	45
409	其他收入			
409	雜項收入			
268,741	基金用途	339,700	351,008	-11,308
239,44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445	250,537	-11,092
26,408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5,565	96,965	-1,400
48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500	
2,3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90	3,006	1,184
74,436	本期賸餘（短絀）	3,041	7,533	-4,492
274,988	期初基金餘額	356,957	336,443	
	解繳公庫			
349,424	期末基金餘額	359,998	343,97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4,206萬5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67萬6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3,944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9,556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5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6。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419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041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576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42,7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2,06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4	1%	342,065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營業額1%預估。
財產收入				676	
利息收入				676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9,44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445	250,537	一、撥付地方政府136,826千元。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二、捐贈公視102,619千元。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39,4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9,445	250,537	
239,4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9,445	250,5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408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5,565	96,965	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91,035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 (二)執行方案： 1、為提供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電視服務，補助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2、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區內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等，補助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3、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4K、AR、VR等技術及創新服務需求，促進相關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1)「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 (2)「4K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 4、為避免不經濟地區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或不經濟地區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時，其損益無法平衡，故補助系統經營者維運虧損費，維持營運。
392	服務費用	1,201	1,301	
-	郵電費	1	1	
160	旅運費	540	640	
233	專業服務費	660	660	
3	材料及用品費	6	6	
3	用品消耗	6	6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0	12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26,0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4,238	95,538	
26,0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94,238	95,538	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4,53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 (二)執行方案： 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 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500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需5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等。
489	服務費用	500	500	
489	專業服務費	500	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90	3,006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78千元。
38	用人費用	60	60	(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
38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二)執行方案：
1,594	服務費用	3,221	2,037	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
117	旅運費	149	149	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
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3	保險費	6	6	
-	一般服務費	1,184	-	
1,445	專業服務費	1,822	1,822	
423	材料及用品費	449	449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254千元。
423	用品消耗	449	449	(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
3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60	460	(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
322	房租	410	410	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需145千元。
12	機器租金	50	50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二)執行方案：預計年度辦理離島及本島訪查，訪查地點俟管理會討論決定後規劃行程。
				四、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業務，新增兩名行政助理協助辦理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需1,18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五、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2,529千元。 (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 (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消保單位、公平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另規劃辦理1場高峰論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縣市政府代表與主持人及與談人就相關主題進行多方討論。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445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5,56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 質提升計畫				5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90	
合 計				339,700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35,510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445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95,56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上年度預算數				348,00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0,537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96,96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前年度決算數				266,34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445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26,40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489	
107年度決算數				293,56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0,537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41,24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1,782	
106年度決算數				332,65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22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78,97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463	

註：「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於109年度修正名稱為「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註：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註：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1,18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偏鄉及數 位化普及 發展與災 害復建補 助計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8	60	用人費用	60	-	-	-	60
38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	-	60
2,475	3,838	服務費用	4,922		1,201	500	3,221
-	1	郵電費	1	-	1	-	-
277	789	旅運費	689	-	540	-	149
29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	-	-	60
3	6	保險費	6	-	-	-	6
-	-	一般服務費	1,184	-	-	-	1,184
2,166	2,982	專業服務費	2,982	-	660	500	1,822
426	455	材料及用品費	455	-	6	-	449
426	455	用品消耗	455	-	6	-	449
344	58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80	-	120	-	460
322	410	房租	410	-	-	-	410
12	50	機器租金	50	-	-	-	50
10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	120	-	-
265,458	346,0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3,683	239,445	94,238	-	-
265,458	346,0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3,683	239,445	94,238	-	-
268,741	351,008	合 計	339,700	239,445	95,565	500	4,190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64,170	資 產	359,998	356,957	3,041
364,170	流動資產	359,998	356,957	3,041
363,989	現金	359,576	356,536	3,040
363,989	銀行存款	359,576	356,536	3,040
181	應收款項	422	421	1
181	應收利息	422	421	1
364,170	資產合計	359,998	356,957	3,041
14,746	負 債	-	-	-
14,586	流動負債	-	-	-
14,586	應付款項	-	-	-
14,586	應付費用	-	-	-
161	其他負債	-	-	-
161	什項負債	-	-	-
161	存入保證金	-	-	-
349,424	基 金 餘 額	359,998	356,957	3,041
349,424	基金餘額	359,998	356,957	3,041
349,424	基金餘額	359,998	356,957	3,041
364,17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59,998	356,957	3,04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 長期 投資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累 計 折 舊 / 長 期 投 資 評 價 變 動 數	期 末 餘 額
			增加		減少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金 額	類 型	金 額	類 型			
電腦軟體	1,547	1,532							15
合 計	1,547	1,532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4,31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通傳主字第 1091301294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二)	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896 萬 5 千元，其中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 4K、8K 等技術及創新服務需求，而補助布建 FTTH 等光纖網路及相關設備之建置費 2,474 萬元及「4K 視訊服務實驗區」之建置費 3,600 萬元，然而，當前有線電視環境中，4K 畫質之來源不足、收視群眾仍少，雖說 4K 是未來趨勢，提供相關補助可望能推動產業升級，用意良好，但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仍屬未知，爰凍結「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通傳主字第 10913012941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三)	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關「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其中捐助等預算編列 9,753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 5,495 萬 8 千元，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 108 年度辦理成效及 109 年度預計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211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率持續衰退，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整體訂戶數及家戶普及率持續下降，105、106、107及108年度第2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60.8%、60.41%、58.13%及57.12%，家戶普及率跌破六成，更有部分縣市之家戶普及率未達五成，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20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五)	有線電視頻道商、頻道代理商與系統商是電視產業的上中下游，彼此間相互依存，惟近年因授權金爭議導致全國斷訊危機，影響民眾收視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結構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維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精進報告。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22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六)	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1億4,316萬4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通傳主字第 10913012942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七)	109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9,896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通傳主字第 10913012943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109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300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線電視戶數查核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通傳主字第 1091301353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本頁空白